

邢台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邢农工发〔2019〕3号

邢台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促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实施意见》（冀农工发〔2019〕4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新时代农民工工作，为农民工市民化积极创造条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

务制度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加快农民工市民化，培养新时代农民工，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公共服务、城镇落户、社会融合等工作，提高城镇化率，为城市发展不断注入活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实现农民工就业更加充分，职业技能培训更加广泛，权益维护更加有力，工作生活环境更加优越，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捷，融入城镇更加畅通，农民工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备，关心关爱农民工氛围更加浓厚。

二、完善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三）完善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业、家庭服务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业态，开发适合农民工的就业岗位。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农民工外出就业信息。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将农民工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险服务。大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利用招聘会、公共招聘网等提供全方位用工信息服务。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协作，特别是加强与京津冀劳务协作，依托劳务输出基地，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完善创业扶持体系。加大财政支持、金融信贷、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减税降费等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农民工创业。

整合创业政策，搭建宣传平台，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可获得性。依托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高等院校、创业孵化基地等社会资源创建“创业大学”，发挥聚焦效应，打造品牌优势，降低创业成本。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降低门槛、优化服务，逐步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网上审批“一次不用跑”和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实现由“跑腿办”向“掌中办”的转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

（五）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大对农民工的培养培训力度，着力培养新型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工，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培训体系，鼓励进行回乡创业兴业培训，全面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依托“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和学历教育层次，实施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完善农民工自主参与、培训机构合理竞争、政府购买服务的培训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职业技工院校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重要作用，为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及时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服务，为农民工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引导企业支持农民工参加学历教育、培训进修、技能大赛、技术和创新交流等活动。指导企业建立技高多得、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工资分配机制，激励农民工不断提升技能水平。（责任

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三、落实农民工权益维护制度

（六）落实规范劳动用工制度。深入推进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双爱”活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实现劳动有合同、工资有增长、五险有保障、生产有安全、管理有民主、精神有关怀“六有”；引导职工做到工作要敬业、技能要提高、经营要关心、纪律要遵守、维权要理性、身心要健康“六要”。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与其他职工依法享有同等劳动报酬权益。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服务。依法开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的研判，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审批局、市总工会）

（七）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执法，重点抓好建设工程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建设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劳务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开展治欠保支“冬病夏治”，全面排查解决欠薪隐患，及时受理和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到2020

年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查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落实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农民工参保覆盖面。督促企业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引导灵活就业的农民工在户籍地或就业地自愿选择参加社会保险。努力实现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全部参加工伤保险，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参加失业保险。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措施。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方便农民工异地就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九）落实职业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快递、外卖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农民工人身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实施农民工职业健康促进活动，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制度。开展尘毒危害专

项治理，做好农民工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尘肺病人按规定纳入健康扶贫救助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严防重大职业健康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十）落实法律援助制度。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将农民工维权服务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实施“护薪”行动，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预防、协商和调解，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调、快裁、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专项行动。加强“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依托中国法律服务网及“两微一端”，引导农民工通过网上申请、热线电话、手机 APP 及“百度法律援助地图”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得法律服务。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一线农民工的维权帮扶救助。在用工企业集中地区设立法律援助窗口或流动工作站巡回受案，打通法律援助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四、畅通农民工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畅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促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住所（含租赁）的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在城镇落户。规范居住证证件管理工作，创新便民利民措施，为符合

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居住证。在公安户籍窗口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方便农民工办理户口、身份证、居住证。开通异地办理身份证业务，方便农民工在务工地办证。在春节期间开辟返乡农民工办理身份证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二）畅通子女就学绿色通道。将符合条件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继续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妥善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问题。保证符合条件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顺利参加中考。按规定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高考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三）畅通务工出行绿色通道。积极为农民工外出务工往返提供交通便捷服务。在春节前后等农民工出行较为集中的时期，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组织接送京津冀及周边省市务工农民工，在长途汽车站开设农民工购票服务窗口，设立便捷服务点，优先保障农民工返乡、返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农民工关心关爱机制

（十四）健全留守人员关爱保护机制。推动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活困难。继续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实施农村互助幸福院提质增效工程。建立

和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建立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和救助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十五）健全农民工温暖关怀机制。深入企业车间、建筑工地，为农民工开展走访慰问、演出慰问和心理抚慰等活动。节假日期间，乡（镇）、村对本地返乡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鼓励引导党员干部、大学生、企业家等各界人士和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农民工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农民工健康服务机制。加强农民工健康宣传教育，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重点传染病及常见病、多发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落实国家艾滋病、结核病防治政策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为农民工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女性农民工提供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全面落实日接种和定期查漏补种制度，定期开展流动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确保农民工子女及时接受预防接种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多渠道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简化补贴申请手续和流程。对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及时供应。鼓励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集中建设宿舍型或单元型小户型公共租赁住房。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可利用企

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

（十八）保障政治权利。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农民工党建工作，注重在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民工党员、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務，推进在农民工集聚地建立健全党组织、团组织。从优秀农民工党员中发展培养村级后备干部，吸纳农民工中的优秀分子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在农民工较为集中的行业和企业以及新型农业合作组织组建工会。深入开展“民主管理进民企”活动，指导民营企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农民工用工较多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农民工代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十九）保障文化生活。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范畴，推进公共图书、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向农民工免费开放。加快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广大农民工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鼓励在农民工集中居住地规划建设简易实用的文化体育设施和“农民工之家”。（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

（二十）保障表彰奖励。优先推荐优秀农民工作为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的代表和委员，推荐参加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其中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并申请公租房的可优先轮候分配。优秀农民工可按照规定，在常住地、就业地办理落户。

（责任单位：市农民工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二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要把农民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将农民工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加大农民工享受培训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形成全力。各县（市、区）要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责任单位：市农民工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摸清农民工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了解农民工的现实需求和期盼，掌握第一手资料。组织开展农民工融合发展研究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市农民工办）

（二十三）加强统计监测。做好农民工监测和农民工市民化抽样调查工作。进一步挖掘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数据，加强农民工有关问题的分析研究。切实加强培训，提高基层业务能力；加强沟通，提高调查户配合意识；加强审核，提高调查数据质量；加强分析，提高统计监测水平。（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邢台调查队、市农民工办）

(二十四) 加强平台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当好农民工的“娘家人”。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设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调相关部门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就业创业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平等就业创业，劳动条件、工资保障等各项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农民工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邢台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加强督导考核。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将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纳入全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选评价的重要指标。组织对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责任单位：市农民工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 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组织引导各级新闻媒体，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政策阐释解读，扩大知悉范围。积极宣传农民工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优秀农民工先进事迹，对相关热点问题开展及时有效的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农民工办、市委宣传部)

邢台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16日



